**淄博市交通运输局**

**文件**

**淄博市财政局**

**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**

淄交政〔2020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

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，相关运输企业：

现将《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工作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财政局

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年11月13日

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方案

为认真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工作，根据《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军分区关于贯彻落实鲁发〔2019〕24号文件做好新时代全市退役军人工作的通知》(淄发〔2020〕10号)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全市公共交通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优待对象

户籍所在地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。

二、优待方式

退役军人凭有效证件免费办理公交IC车，凭卡免费乘坐全市建成区内公交车。办卡服务热线：2281011。

三、有关规定

（一）退役军人相关证件丢失的，需到属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相关证明。

（二）根据有关规定已享受免费乘坐公交车待遇的退役军人不再重复办卡。

（三）此卡仅限退役军人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 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